



第一節 函、書函

●試擬中華民國農會函全國各級農會：為國內近年來屢出現食品安全問題，應切實執行農產品之檢驗，以維護全體國民身體健康，希提出具體措施辦見復。〈104農八職等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農會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□□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國內近年來屢出現食品安全問題，應切實執行農產品之檢驗，以維護全體國民身體健康，希提出具體措施，請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食品管理有其複雜性，食品安全、食品違規與食品品質等問題交錯其中，對消費者而言都會產生食品安全的憂慮，為維護全國人民身體健康，應切實執行農產品之檢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農會、各縣（市）農會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

副本：本會

總幹事 ○○○



●某鄉鎮農會已在當地推廣有機農業一年，將舉辦「有機農產品成果展售暨說明會」活動，請您以農會業務辦理人的身份擬一份公文，除通知所屬農事小組活動內容及設攤申請諸事宜外，尚需要求設攤農友提供落實有機農業之相關證明。（活動舉辦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附件及相關內容皆請自訂。）〈103、104農九職等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湖口鄉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□□

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受文者：湖口鄉農會有機米農事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機農產品成果展售暨說明會之活動內容及設攤申請諸事宜 1 份。

主旨：湖口鄉推廣有機農業已達 1 年，本會將舉辦「有機農產品成果展售暨說明會」活動。



說明：

一、「有機農產品成果展售暨說明會」活動之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。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湖口鄉公所旁空地。

二、設攤農友須提供落實有機農業之相關證明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所屬各農事小組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

總幹事 ○○○

附件：有機農產品成果展售暨說明會之活動內容及設攤申請諸事宜
（略）。

 農會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。

(X) ▲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關係者，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、常務監事或總幹事。〈91農九職等〉

 農會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、常務監事或總幹事。」

(X) ▲農會理、監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〈91農九職等〉

 農會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農會理、監事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選擇題

(B) ▲自民國幾年起，在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者，不得登記為理、監事候選人？(A) 89年 (B) 90年 (C) 93年 (D) 95年。〈103農九職等〉

 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規定。

(B) ▲農會法規定，中華民國農會理事名額為：(A) 33至45人 (B) 21至27人 (C) 19至25人 (D) 15至21人。〈101、103農九職等〉

 農會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(B) ▲阿中大學畢業想要登記為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需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幾年以上？(A) 2年 (B) 3年 (C) 4年 (D) 5年。〈101、103農九職等〉

 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

(B) ▲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：(A)五日(B)七日(C)十日 內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〈88農九職等〉

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前段規定。

(D) ▲農會對外行文，為對外行使權益、修改章程時：(A)由理事長簽署(B)由常務監事簽署(C)由總幹事簽署(D)由理事長簽署，總幹事副署。〈104農九職等〉

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。

(B) ▲選任人員之罷免，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：(A)二分之一以上(B)三分之二以上(C)四分之三以上 之決議行之。〈88農工升職〉

 農會法第37條規定。

(B) ▲農會會員(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：(A)總幹事(B)理事長(C)常務監事召集之。〈86農七升六、88農工升職、農九職等、95、101農工升職〉

 農會法第33條第1項規定。

填充題

▲農事小組會議以【①】及【②】為法定出席人。〈95農九職等、95農七、八職等〉

答：①小組會員、②贊助會員。

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。

▲農會各種法定會議，應於開會【①】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屬於緊急事項者，得縮短通知日程。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七日內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其屬於本法【②】各款之決議，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



▲會員代表名額，縣農會最高不得超過【①】人；基層農會最高不得超過【②】人。〈88農七、八職等〉

答：①六十五、②四十五。

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、第33條第3項規定。

問 答 題

▲請試述如何發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呢？〈86農七、八職等、103農八職等〉

答：農會法第33條第2、3項規定：

一、臨時會議，經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

二、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，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，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。

▲鄉、鎮（市）、區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如何計算？其上限、下限各為何？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又如何分配？簡述之。〈101農七升六、農工升職〉

答：一、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、3項規定：

(一)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，選出一人，超過五十人時，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。

(二)上限四十五人，下限三十一人。

(三)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。

二、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：

(一)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參加縣（市）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，選出二人，超過二千人時，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。

(二)縣（市）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按所轄農會之



- 備攸關性（C）資訊之效益大成本（D）及時提供會計資訊，且該資訊具有預測價值及回饋價值。〈99農七、八職等〉
- （B）▲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：（A）現金收付基礎（B）應計基礎（C）公平價值基礎（D）估計判斷基礎。〈101農九職等〉
- （C）▲會計期間假設係指：（A）費用應與相關收入配合（B）收入應於其賺得之會計期間認列（C）企業之經濟壽命可以區隔成人為之會計期間（D）會計年度應與日曆年度一致。〈101農九職等〉
- （B）▲會計資訊品質特性中之可靠性包含：（A）預測價值（B）中立性（C）回饋價值（D）時效性。〈101農九職等〉
- （B）▲公司管理階層為粉飾獲利不佳，決定改變存貨評價方法，改變後公司之財務報表上顯示獲利逐年增加，請問此事項影響何種會計資訊品質？（A）攸關性（B）一致性（C）忠實表達（D）比較性。〈92水利會〉
- （B）▲下列何種呆帳費用計算之方法最符合配合原則？（A）直接沖銷法（B）銷貨百分比法（C）帳齡分析法（D）帳款餘額綜合百分比法。〈92水利會〉
- （C）▲下列何者非發布財務準則公報的單位？（A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（B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C）美國會計學會（D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。〈95農九職等〉
- （B）▲會計上對於產品售後保證服務成本，在銷售年度即予估計認列，是符合：（A）穩健原則（B）配合原則（C）成本原則（D）客觀原則。〈95農九職等〉
- （D）▲將某一金額以下的支出一律作為費用支出，是合乎：（A）成本原則（B）一致性原則（C）客觀原則（D）重要性原則。〈95農九職等〉



(C) ▲有些營業成本於發生時先被資本化，而在以後各年度計提折舊或攤銷，此種作法係為了：(A)幫助管理當局從事決策 (B)符合歷史成本原則 (C)使成本與效益相配合 (D)符合會計期間假設。(104 農九職等)

 一、(B)歷史成本原則，以成本入帳或評價。

二、(C)成本與效益相配合係指，成本與效益無法直接認定其因果關係，但據未來經濟效益時，則以有系統合理方法分攤於以後各年度。例如：折舊、攤銷或壞帳等。

三、(D)會計期間假設，通常以一年為會計年度，也應有此假設，才會產生應計基礎。

故本題為(C)。

填充題

▲會計是依據有系統的理論，遵循公認的法則，運用科學的方法，以貨幣為單位，對於與財務有關的經濟事項，加以【①】、【②】、【③】，並予以【④】、【⑤】。

答：①記錄、②歸類、③彙總、④分析、⑤解釋。

▲簿記是純技術性基礎工作，會計除包含簿記工作外，著重於【①】的應用。

答：①分析解釋。

▲會計的功用為：

一、【①】。

二、達成內部財務的管理。

三、業務管理改進的參考。

四、【②】。

五、主管機關監督的依據。



▲何謂銀本位制？銀本位制有何特點及缺點？

答：一銀本位制為一種貨幣制度，其為法律上所規定的貨幣每單位和一定量白銀之間，維持了等價關係。

二銀本位制之特點：

(一)以白銀為本位貨幣，具有無限法償性。

銀幣為實體鑄幣。

(二)可自由鑄造、自由熔化。

(三)白銀與銀幣得自由輸出入。

(四)與各種信用貨幣間，有相互兌換的自由。

三銀本位制之缺點：銀價波動劇烈，使匯率不穩定，對外貿易不易擴張。當銀幣跌落時，雖然使得匯率上升而有利輸出，但外債負擔則加重；當銀幣上漲時，不利於輸出，使國際收支惡化。

▲試述格萊欣法則及抵償作用法則之意義。

答：一格萊欣法則：在複本位制下，金、銀間有固定的法定比價，市場上同時流通金幣與銀幣。當金、銀的法定比價不一致時，良幣（指市場比價高於法定比價之金屬所鑄造的本位貨幣）被熔化出售，當作商品，劣幣（指市場比價低於法定比價之金屬所鑄造的本位貨幣）充斥於市場，此稱為格萊欣法則。

二抵償作用法則：當金、銀之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不一致時，則會發生格萊欣法則的現象，良幣被熔化出售，劣幣充斥於市場。由於良幣被熔化在市場出售，造成鑄造良幣之金屬，其市場供給增加，市場價格上升。這種市場供需量的改變，乃使金、銀的市場比價朝法定比價變動，直到二者相等為止，此稱為抵償作用法則。

▲何謂跛行本位制？〈86農九職等〉

答：所謂的跛行本位制乃由複本位制改革而成，即指一國本位貨幣為金、銀幣，且同時具無限法償能力，其交換比率仍照法定比



期收益率」。〈104 農九職等〉



$$\text{票面利率} = \frac{\text{債券支付之年息 (I)}}{\text{債券市價 (P)}}$$

$$\text{當期收益率} = \frac{\text{債券支付之年息 (I)}}{\text{債券面額 (M)}}$$

$$\text{到期收益率} \approx \frac{I + \frac{M - P}{n}}{M + \frac{P}{2}}$$

(到期收益率 = 當期收益率 + 資本利得率)

此題市價低於面額為折價發行，故到期收益率 > 當期（目前）收益率 > 票面利率（名目收益率）。

- (X) ▲依照利率期限結構的「預期理論」，假設目前 1 年期債券利率為 6%，預測未來 3 年的 1 年到期債券利率分別為 7%、8%、9%，則「長期利率」低於目前「短期利率」。〈104 農九職等〉



依據利率期限結構之預期理論：

$$(1+X)^3 = (1+7\%) \times (1+8\%) \times (1+9\%)$$

設 X 為三年期債券利率

$$\Rightarrow X = 8\%$$

故長期（三年期債券）利率 8% 會高於目前短期（一年期債券）利率 6%。則此題錯誤：非長期利率低於目前短期利率，正確應為長期利率高於目前短期利率。

選擇題

- (D) ▲銀行對借款人的評估，一般特別注意該借款人的：(A) 5D (B) 5G (C) 5B (D) 5C。
- (D) ▲即期支付工具為支票與：(A) 債券 (B) 匯票 (C) 本票